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增加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業績						
營業額	1,637,659	978,111	67.4	1,358,907	870,116	56.2
年內溢利	345,968	218,926	58.0	287,079	194,754	47.4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863,439	2,421,339	18.3	2,335,034	2,038,671	14.5
總負債	1,129,162	995,148	13.5	920,792	837,875	9.9
資產淨值	1,734,277	1,426,191	21.6	1,414,242	1,200,796	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1,336	599,782	11.9	547,451	504,992	8.4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 %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1)	2.24	2.20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39	0.41	
毛利率(附註3)	85.2%	81.2%	
淨利率(附註4)	21.1%	22.4%	
股本回報(附註5)	19.9%	15.4%	
每股盈利			
—基本	60.00港仙	37.88港仙	58.4
—攤薄	58.13港仙	37.28港仙	55.9
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4.0港仙	無	不適用
—末期	5.5港仙	5.0港仙	10.0
	9.5港仙	5.0港仙	90.0

附註：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 3 毛利率：毛利／營業額 x 100%
- 4 淨利率：年內溢利／營業額 x 100%
- 5 股本回報：年內溢利／權益總額 x 1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營業額	3及4	1,637,659,431	978,111,126
銷售成本		<u>(241,892,649)</u>	<u>(184,284,018)</u>
毛利		1,395,766,782	793,827,1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374,656)	46,691,1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835,953,964)	(476,629,742)
行政開支		(153,756,279)	(111,612,214)
融資成本		<u>(9,224,505)</u>	<u>(1,421,4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94,457,378	250,854,937
所得稅	6	<u>(48,489,295)</u>	<u>(31,929,382)</u>
年內溢利		345,968,083	<u>218,925,555</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9,647,277	78,189,800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29,110,034)</u>	<u>(35,491,7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0,537,243	<u>42,698,07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6,505,326	<u>261,623,6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60.00港仙</u>	<u>37.88港仙</u>
攤薄	8	<u>58.13港仙</u>	<u>37.2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7,159,223	272,947,032
使用權資產		4,743,689	6,799,732
土地使用權		17,009,317	16,868,065
商譽		50,898,259	24,152,737
其他無形資產	10	775,308,288	585,793,308
應收可換股貸款	11	–	42,434,2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50,160,757	78,574,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6,415,583	6,338,2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64,352,538	54,577,1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6,047,654	1,088,484,55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7,573,756	147,036,2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74,268,029	483,253,4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0,748,445	29,702,430
應收可換股貸款	11	39,976,864	32,915,9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14,666	15,2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473,930	40,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1,335,685	599,781,645
流動資產總值		1,547,391,375	1,332,854,872
總資產		2,863,439,029	2,421,339,43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68,762,578	396,893,313
銀行借貸		153,366,235	200,750,000
租賃負債		2,548,672	2,258,271
即期稅項負債		64,907,899	6,123,764
流動負債總額		689,585,384	606,025,348
流動資產淨值		857,805,991	726,829,5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3,853,645	1,815,314,0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63,416,760	214,074,021
租賃負債		2,780,815	5,161,776
應付可換股貸款	17	143,072,711	140,529,056
遞延稅項負債		30,306,066	29,358,3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9,576,352	389,123,248
總負債		1,129,161,736	995,148,596
資產淨值		1,734,277,293	1,426,190,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555,800	57,690,300
儲備		1,676,721,493	1,368,500,534
權益總額		1,734,277,293	1,426,190,834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當銀行同業拆息（「IBOR」）被替代近乎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該等修訂提供臨時寬免以解決財務報告的影響。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實用權宜方法：

- 要求將合約變更或改革直接要求的現金流量變更視為浮動利率變更（等同市場利率變更）的實用權宜方法
- 允許按IBOR改革要求對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
- 當某項無風險利率工具被指定為風險成份的對沖時，為實體提供臨時寬免而無需滿足可單獨識別要求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種實用權宜方法，以將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並滿足以下標準的租金寬免進行入賬：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寬免可按照該實用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毋須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寬免進行會計處理。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另一項修訂獲頒佈，以將上述實用權宜方法擴大至減少原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該修訂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包括未授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發佈的財務報表。該修訂將由選擇採用先前修訂的實體強制採用。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眼科產品

— 外科產品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產品 港元	外科產品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收益	<u>673,265,311</u>	<u>964,394,120</u>	<u>1,637,659,43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14,848,770</u>	<u>273,732,972</u>	<u>488,581,742</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產品 港元	外科產品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419,226,027</u>	<u>558,885,099</u>	<u>978,111,126</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16,541,507</u>	<u>150,503,008</u>	<u>267,044,515</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488,581,742	267,044,51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52,740,182)	(35,849,2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895,184)	21,777,848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264,493)	(696,743)
融資成本	<u>(9,224,505)</u>	<u>(1,421,4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4,457,378</u>	<u>250,854,937</u>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地)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中國	1,031,973,286	781,123,337
香港	176,658,093	172,770,794
海外	50,839,935	7,243,875
	<u>1,259,471,314</u>	<u>961,138,00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7,223,554港元(二零二零年：209,518,006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99,781	372,9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39,787	7,899,901
核數師薪酬	1,346,733	1,219,500
存貨成本	153,550,410	122,005,990
服務成本	84,676,766	56,929,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93,312	17,074,0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7,673	2,252,581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5,685,170	225,508,225
—退休金供款	11,734,910	2,532,733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264,493	483,41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本集團顧問之款項	—	213,3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10,421)	1,200,822
存貨撇銷	3,665,473	5,348,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8,279	219,293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23,522,567	8,577,496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撥備	47,352,524	18,753,031
—上年度超額撥備 (附註)	(9,996,517)	—
遞延稅項	11,133,288	13,176,351
	<u>48,489,295</u>	<u>31,929,38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二零二一年獲稅務局批准就開支的稅項扣減。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美國及印度尼西亞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17%、27.3%及22%繳稅。

7. 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二零年：無)	23,065,2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 (二零二零年：0.05港元)	31,655,690	28,824,050
	<u>54,720,890</u>	<u>28,824,05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 (二零二零年：0.0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該擬派股息並無反映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5,968,083	218,925,555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u>3,975,631</u>	<u>5,980,68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49,943,714</u>	<u>224,906,24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6,581,460	577,869,197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換股貸款	<u>25,423,728</u>	<u>25,423,72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2,005,188</u>	<u>603,292,925</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全部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全部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6,595,063	91,547,292	27,692,668	6,041,482	14,654,568	256,531,073
添置	–	4,186,333	10,503,502	–	80,307,291	94,997,1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83,576	492,125	–	575,701
出售	(251,833)	(133,050)	(130,294)	–	–	(515,177)
匯兌調整	6,638,358	5,452,731	2,112,241	331,213	5,378,974	19,913,5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81,588	101,053,306	40,261,693	6,864,820	100,340,833	371,502,240
添置	78,333	5,687,312	8,602,158	–	69,138,593	83,506,396
收購附屬公司	–	–	1,315,566	2,187	–	1,317,753
出售	–	(1,059,972)	(936,181)	(199,208)	–	(2,195,361)
匯兌調整	3,997,130	3,364,552	1,403,881	167,479	4,474,336	13,407,3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57,051	109,045,198	50,647,117	6,835,278	173,953,762	467,538,4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659,029	47,215,168	11,396,406	3,899,614	–	76,170,217
年內費用	2,330,707	10,064,220	4,150,623	528,503	–	17,074,0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83,576	241,960	–	325,536
出售	(34,267)	(111,257)	(125,338)	–	–	(270,862)
匯兌調整	909,252	3,256,990	847,423	242,599	–	5,256,2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64,721	60,425,121	16,352,690	4,912,676	–	98,555,208
年內費用	2,494,354	10,682,935	5,502,410	513,613	–	19,193,312
收購附屬公司	–	–	966,106	1,116	–	967,222
出售	–	(776,903)	(831,718)	(179,287)	–	(1,787,908)
匯兌調整	591,752	2,137,223	589,631	132,743	–	3,451,3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0,827	72,468,376	22,579,119	5,380,861	–	120,379,1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106,224</u>	<u>36,576,822</u>	<u>28,067,998</u>	<u>1,454,417</u>	<u>173,953,762</u>	<u>347,159,22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6,116,867</u>	<u>40,628,185</u>	<u>23,909,003</u>	<u>1,952,144</u>	<u>100,340,833</u>	<u>272,947,032</u>

在建工程之賬面值指建設新工廠產生之成本，將於工程完成時重新分類至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10.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1,525,635	270,125,665	411,651,300
添置	28,587,341	177,639,003 [#]	206,226,344
匯兌調整	8,651,861	16,662,683	25,314,544
	<u>178,764,837</u>	<u>464,427,351</u>	<u>643,192,18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764,837	464,427,351	643,192,188
添置	41,564,726	127,761,327 [#]	169,326,053
收購附屬公司	1,523,651	13,590,523	15,114,174
匯兌調整	5,894,772	12,358,617	18,253,389
	<u>227,747,986</u>	<u>618,137,818</u>	<u>845,885,80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747,986	618,137,818	845,885,80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861,146	17,761,728	34,622,874
攤銷	2,537,258	5,362,643	7,899,901
減值(附註)	11,814,929	–	11,814,929
匯兌調整	1,744,386	1,316,790	3,061,176
	<u>32,957,719</u>	<u>24,441,161</u>	<u>57,398,88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57,719	24,441,161	57,398,880
攤銷	5,135,582	6,004,205	11,139,787
匯兌調整	1,139,295	899,554	2,038,849
	<u>39,232,596</u>	<u>31,344,920</u>	<u>70,577,51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32,596	31,344,920	70,577,51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515,390</u>	<u>586,792,898</u>	<u>775,308,28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807,118</u>	<u>439,986,190</u>	<u>585,793,30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兩個開發項目的資本化成本進行減值。由於該兩項產品的開發顯然存在克服技術或臨床挑戰的不確定因素，故釐定減值。因此，開發費用的虧損總額11,814,929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除上述者外，董事評估概無減值跡象表明其他無形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可能減值。

該金額主要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及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就SkQ1產品（「SkQ1產品」）（即含SkQ1之滴眼液，SkQ1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從而獲取分佔Mitotech S.A.就SkQ1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SkQ1產品而產生的項目開發成本為30,103,434港元（二零二零年：107,877,479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許可產品」）出資80%的開發成本，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作為回報，本集團已獲授獨家許可，以於全世界從事許可產品的監管發展、製造及商業化，惟須向復宏漢霖支付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按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徵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許可產品產生的項目開發成本為87,454,660港元（二零二零年：69,761,524港元）。

11. 應收可換股貸款

- (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被投資者甲」）訂立一份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278,2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被投資者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貸款甲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甲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甲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甲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相當於4,696,774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甲」）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被投資者甲。甲批可換股貸款甲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乙」））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85,200港元）（「可換股貸款乙」），倘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前未獲轉換，其將為本集團產生可換股貸款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25%計算之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被投資者乙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貸款乙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於可換股貸款乙獲悉數轉換後，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乙之股權佔被投資者乙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之60%。可換股貸款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乙於收購被投資者乙的100%股權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 (i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045,455港元），按10%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上工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可換股貸款丙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ii)將年利率調整至12%。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上工全部股權約8.11%。可換股貸款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iv) 於二零二零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Antikor」）提供本金總額為2,250,000美元（相當於17,455,141港元）的若干可換股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丁」）。可換股貸款丁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25.59%之股份。可換股貸款丁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v)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9,323,389港元），按8%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到期（「可換股貸款戊」）。可換股貸款戊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Mitotech S.A.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1%之股份。可換股貸款戊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確認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可換股貸款甲	5,873,655
—可換股貸款丙	6,246,001
—可換股貸款丁	19,196,929
—可換股貸款戊	8,660,279
	<hr/>
總計，分類為流動資產	39,976,864
	<hr/> <hr/>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可換股貸款甲	5,407,544
—可換股貸款乙	21,384,881
—可換股貸款丙	37,026,681
—可換股貸款丁	<u>11,531,046</u>
總計	75,350,152
減：流動部分	<u>(32,915,927)</u>
非流動部分	<u><u>42,434,225</u></u>

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層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6,075,320
添置	10,471,97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6,809,285
匯兌差額	<u>1,993,57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50,152
添置	16,306,553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23,294,69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9,036,171)
匯兌差額	<u>651,02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9,976,864</u></u>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31,125,118	20,534,124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u>19,035,639</u>	<u>58,039,909</u>
	<u>50,160,757</u>	<u>78,574,033</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u>6,415,583</u>	<u>6,338,294</u>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u>14,666</u>	<u>15,231</u>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兩隻(二零二零年：一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及Humacyte Inc(二零二零年：AC Immune SA)，其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MeiraGTx之全部股權。於有關出售日期，公平值總額為8,326,199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2,757,979港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五項(二零二零年：五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ii)於上工股權的投資；(iii)於Antikor普通股的投資；(iv)於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pre-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及(v)於另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普通股的投資。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13. 存貨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原材料	12,901,286	8,030,248
在製品	14,194,082	12,489,023
製成品	70,478,388	126,516,931
	<u>97,573,756</u>	<u>147,036,202</u>

年內，本集團參照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實際狀況及管理層之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因此，存貨3,665,473港元(二零二零年：5,348,508港元)已撇銷及於損益中確認。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應收貨款	651,929,579	463,391,854
其他應收款項	22,338,450	19,861,583
	<u>674,268,029</u>	<u>483,253,437</u>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考慮客戶之過往記錄及未償還結餘之賬齡，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0至60日	442,987,969	267,734,159
61至90日	75,298,034	67,026,295
90日以上	133,643,576	128,631,400
	<u>651,929,579</u>	<u>463,391,854</u>

並無個別或集體考慮作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18,286,003	334,760,453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3,788,901	102,391,558
逾期超過三個月	19,854,675	26,239,843
	<u>651,929,579</u>	<u>463,391,854</u>

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432,241	13,007,461
已付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之按金	42,920,297	41,569,671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1,489,886	18,791,867
其他按金	1,157,106	1,067,942
其他預付款項	8,101,453	9,842,621
總計	75,100,983	84,279,562
減：即期部分	<u>(10,748,445)</u>	<u>(29,702,430)</u>
非即期部分	<u>64,352,538</u>	<u>54,577,132</u>

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應付貨款	4,465,766	44,085,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64,296,812	352,807,526
	<u>468,762,578</u>	<u>396,893,313</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354,807,133港元(二零二零年：284,866,370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0至60日	4,465,766	44,050,490
61至90日	-	33,634
90日以上	-	1,663
	<u>4,465,766</u>	<u>44,085,787</u>

17.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行日期」），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集團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修訂協議已生效。本公司將延期作為對現有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財務負債的確認，收益於消除時確認，即為消除該財務負債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其以前的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而贖回溢價乃按(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按每年8%之回報計算。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除非國際金融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可換股貸款協議）後10日內預付應付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增加成本（如有）及所有其他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項，包括應付平倉成本（倘並非於利息支付日支付預付款項）。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如適用）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港元	轉換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0,158,931	33,323,218	173,482,149
推算利息開支	8,173,415	–	8,173,415
已付利息	(2,889,583)	–	(2,889,583)
消除	<u>(4,913,707)</u>	<u>(18,095,900)</u>	<u>(23,009,60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29,056	15,227,318	155,756,374
推算利息開支	5,433,238	–	5,433,238
已付利息	<u>(2,889,583)</u>	<u>–</u>	<u>(2,889,58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3,072,711</u></u>	<u><u>15,227,318</u></u>	<u><u>158,300,029</u></u>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rb-bFGF。rb-bFGF是一種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分部，同時藉助本集團的戰略投資拓展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的新治療領域。

現時，本集團擁有包括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創面修復）在內的六種於中國銷售的rb-bFGF生物製劑（統稱「bFGF系列」）。bFGF系列均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其中三種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國家一類新藥，四種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於回顧年度，bFGF系列的合併營業額總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4.3%。

除bFGF系列外，本集團有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即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及玻璃酸鈉滴眼液）的商業化組合。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在中國註冊及商業化的批准。此外，本集團擁有兩款口腔護理產品，分別為Carisolv[®]齶齒凝膠及伢典醫生漱口水。

藉助其成熟的市場渠道能力，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產品（包括適麗順[®]及伊血安顆粒）的營銷及銷售，以輔助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有關適麗順[®]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及生產的技術和工藝的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之收購事項已完成，適麗順[®]自此已成為本集團的自有產品之一。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加強其眼科業務。

為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於臨床計劃不同階段的項目研發，其涵蓋部分單劑量眼科產品以及生長因子及抗體生物製劑。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致力於務實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及研發管線，作為眼科近中期增長動力及腫瘤科新治療領域的長期計劃。眼科產品的主要投資概述如下：

眼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Mitotech S.A. (「Mitotech」) 及Mitotech LLC就用於乾眼症之含SkQ1之滴眼液(「SkQ1產品」)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訂立共同開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2)取得正面結果。臨床試驗研究在關鍵預定的次要終點指標(中央角膜熒光素染色)的統計數據重複明顯的正面結果。董事會對試驗結果顯示中央角膜恢復透明(定義為中央角膜零染色)感到欣慰，這表明SkQ1具有解決乾眼症氧化應激的潛力。繼VISTA-2的正面試驗結果之後，Mitotech計劃進行一項關鍵試驗(VISTA-3)，一旦Mitotech的管理層團隊完成全面評估持續的COVID-19疫情期間對試驗中心及患者招募並無潛在干擾，該試驗將開始進行。然而，烏克蘭的最近事態發展導致政府和行業對與俄羅斯的業務關係做出反應，這可能會導致Mitotech的VISTA臨床試驗計劃延遲。

Mitotech為一家臨床階段之盧森堡生物技術公司，開發治療主要與年齡有關疾病之新藥。

與Mitotech進行SkQ1產品臨床開發的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331,4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1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中度至重度乾眼症患者人數於二零一九年估計超逾117,000,000。預計SkQ1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共同開發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抗VEGF許可產品」)，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濕性AMD」)。於本公佈日期，用於治療濕性AMD之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04-O(「HLX04-O」)已獲批准在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俄羅斯、塞爾維亞及匈牙利、西班牙、拉脫維亞、捷克共和國及波蘭等歐盟國家開展三期臨床試驗。此外，用以治療濕性AMD之HLX04-O於中國的三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復宏漢霖為一家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外)；及(ii)轉讓其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與復宏漢霖共同開發抗VEGF許可產品的最高承諾投資總額為4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2,100,000港元)。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165,1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8%。抗VEGF許可產品可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境內該等4類病患人數於二零一九年估計超逾15,500,000。假設每病患於治療的首年服用4個劑量並於其後年度服用2至3個劑量，預計抗VEGF許可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西藏林芝百盛藥業有限公司訂立產品權益轉讓協議，內容涉及收購與適麗順®及其他以卵磷脂絡合碘作為活性藥物成分的不同劑型藥品的產品研發及生產的技術和工藝有關的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元(相當於約118,9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完成。預期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加強其眼科業務。

除於SkQ1產品及抗VEGF許可產品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作出及持有的各項投資佔本集團的總資產均少於5%。

二零二一年獲得的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登二零二零年度TOP100中國化藥企業。其因在COVID-19防控及恢復正常生產生活秩序方面做出的貢獻獲得二零二零年度珠海市紅十字人道獎。其亦因在扶貧及COVID-19防控方面提供財務支持作出的貢獻而榮獲珠海慈善獎—最具愛心慈善捐贈企業獎項。

本集團的貝復舒已連續三年榮登中國醫藥·品牌榜，證明業界對我們旗艦生物藥的療效及質量的認可。

本公司進一步獲頒授下列獎項：

1.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此乃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規模大且公信力強的上市公司獎項，以表彰其在盈利能力、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及品牌價值等領域的綜合能力；
2. 二零二一金麒麟港美股最佳上市公司—最佳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及
3. 中國卓越IR—最佳資本市場溝通獎。

這是對本集團過往成就的肯定，亦是對未來發展的鼓勵。

市場開發

數年來，本集團一直不懈投入資源積蓄及強化其市場渠道能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及總數約1,265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64%為全職員工及36%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擴大在新加坡的業務，將其作為擴展東南亞國家市場渠道的基地。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治療產品主要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10,5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2,110家藥房處方。

為實現現時已上市產品以及近中期正商業化的新產品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根據以下計劃啟動投資，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擴闊其客戶群：

- 投資臨床觀察計劃以確認其商業化產品的其他臨床適應症；
- 覆蓋較低線城市市場；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及
- 通過醫療科技創新，打造線上平台，為慢性病患者提供醫療諮詢和開具電子處方。

研發

本集團重申其二零二零年的研發願景，強調致力於科學及創新，肩負使命開發將滿足未滿足的臨床及／或商業需求的療法。本集團同時啟動一項為期五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研發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其在眼科領域的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創新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技術及吹—灌—封（「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技術均用於開發眼科、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及腫瘤科的治療藥物，而吹—灌—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重組蛋白（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技術平台。本集團有能力依託其生物製造平台（藉助其專利技術及知識搭建），為眼科及外科業務分部（構成本集團現時的主要增長動力）交付優質bFGF系列生物製劑。本集團不斷強化生物製劑研發的同時，與Antikor及復宏漢霖的策略性合作乃為推進我們於腫瘤科及眼科（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領域的生物製劑研發計劃，進而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

建立吹—灌—封平台構成本集團的部分核心競爭力，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4種已商業化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獲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在中國註冊及商業化的批准。預期部分尚在開發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眼科藥品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商業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5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3項眼科計劃處於臨床階段。下文所列的3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 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VISTA-2)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
2. EB11-15120P: 阿奇黴素滴眼液，外部關鍵意見領袖正在進行審查(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
3. EB12-20145P: 濕性AMD貝伐珠單抗玻璃體注射劑，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44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35項發明專利、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外觀專利。

本集團目前已將其研發資源多元化至珠海(中國)、波士頓(美國)、倫敦(英國)及新加坡的多個研究基地，其不僅支持我們對新療法的追求，亦支持我們對全球人才的獲取。

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設備齊全的生產線，用作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製劑活性藥物成分rb-bFGF。廠房內建有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藥物，包括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

於中國建造第二間廠房

就本集團的近期擴張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本集團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第二間廠房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完成。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637,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978,100,000港元增長67.4%，顯示強勁恢復至COVID-19之前的經營水平。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組成。各分部中目前具有增長動力的核心產品為：

1. 眼科—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適麗順®；及
2. 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齶齒凝膠、佻典醫生漱口水及伊血安顆粒。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1.1%及58.9%。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的合併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4.3%，其中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6.1%及58.2%。本集團營業額的餘下15.7%主要來自銷售妥布霉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麗順®、Carisolv®齶齒凝膠、佻典醫生漱口水及伊血安顆粒的共同貢獻。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組合：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眼科	673.3	419.2
外科	964.4	558.9
總額	<u>1,637.7</u>	<u>978.1</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67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419,200,000港元增加60.6%。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964,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558,900,000港元增加72.6%。有關增加乃中國醫院門診運作恢復正常及銷售擴大所致。

適利達®滴眼液及適利加®滴眼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毛利貢獻約2%）將於二零二二年停止銷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4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218,900,000港元增加58.0%。有關增加與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67.4%至約1,637,700,000港元同步，惟被於上工投資於二零二一年的公平值下降約31,400,000港元壓低。

回顧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83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476,600,000港元增加75.4%。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53,8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約111,6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擴展美國及新加坡業務以及成立線上醫療諮詢平台的成本增加約16,800,000港元；及(ii)研發開支增加約14,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已收購無形資產）約為207,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4,8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12.7%（二零二零年：22.0%），其中約184,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06,200,000港元）已資本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7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99,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416,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4,800,000港元），其中19.7%須於一年內償還及80.3%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中，34.9%以港元計值，18.6%以人民幣計值及46.5%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1.7%至3.7%。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約為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及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約14,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900,000港元），其中約5,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7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資本化。

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延期」）。除修訂協議所修訂者外，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可換股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4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貸款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每股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7,279,000	25.59	147,279,000	24.51
嚴名傑	145,354,000	25.25	145,354,000	24.19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6,666,667	1.16	6,666,667	1.11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董事 (不包括嚴名熾) (附註2)	7,329,300	1.27	7,329,300	1.22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3
其他股東	268,929,033	46.73	268,929,033	44.74
	<u>575,558,000</u>	<u>100</u>	<u>600,981,728</u>	<u>100</u>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持有，而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329,30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2,039,000股股份以嚴賢龍之名義登記及46,000股股份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根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6,000,000港元，經考慮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60.00港仙及58.13港仙。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根據可換股貸款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可使國際金融公司於到期日不論選擇轉換或贖回可換股貸款，亦可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本公司股價為每股8.13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的一般披露－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因此，國際金融公司可要求本集團即刻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因任何原因不再直接或間接：

(A)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40%；及

(B)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35%,

而就本段第(i)項而言,「貸款准許攤薄事件」指完成貸款協議項下准許之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以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致使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少於40%;或

(i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

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延期及取得貸款屬審慎措施,有利於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更加靈活地為其運營及發展計劃調配、提供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765,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9,197,640港元，全部由保留溢利撥付。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	230,000	4.13	3.70	872,590
二零二一年三月	145,000	5.30	4.98	751,330
二零二一年四月	25,000	5.50	5.27	134,180
二零二一年五月	65,000	5.31	5.19	341,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	20,000	5.14	5.14	102,800
二零二一年八月	86,000	6.43	6.15	542,960
二零二一年九月	285,000	6.37	5.63	1,688,390
二零二一年十月	345,000	5.73	5.19	1,914,07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324,000	5.33	4.82	1,653,23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40,000	5.21	4.83	1,197,090
	<u>1,765,000</u>			<u>9,197,640</u>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481,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5.16港元及4.72港元，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2,368,640港元，全部由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全體股東受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額度約763,000,000港元，其中約491,200,000港元已被動用。若干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金額約53,5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7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9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中85.7%以人民幣計值、2.3%以港元計值及11.1%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9.4%（二零二零年：41.1%）。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53,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2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82,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9,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鈎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7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零年：1,242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306,300,000港元及約為235,9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承約期限及職責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5港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四款旗艦生物藥（即貝復舒眼用凝膠、貝復濟凍乾粉、貝復新凝膠(5g)及貝復新凝膠(10g)）在廣東省藥品交易中心組織的廣東聯盟集中藥品採購的招標中成功中標。成功入選的產品將以保證採購量及較低的售價優先向公立醫院、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及藥店的患者開具處方，採購周期為兩年。考慮到產品售價的下降將通過保證採購量以及提升採購量得到補償，本集團預計本次廣東聯盟集採降價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獲董事會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先生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